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自願公佈
有關會員積分兌換網店之
電子商務平台特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展電子商務平台（「電商平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將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許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與其並無關連。

根據該協議，天信（作為授權人）向特許人授出獨家特許權（「特許權」）經營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而特許人將就特許權每月向天信（作為授權人）支付特許費（「特許費」）。特許權初步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的五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該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特許費參考會員積分兌換網店的交易量計算。

董事會認為，特許人擁有經營會員積分兌換網店的相關營銷及技術經驗和知識，並有能力向用家提供優質網上交易體驗，讓彼等能夠在會員積分兌換網店的統一電商平台上，對相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使用相關會員積分，且訂立該協議亦將有助於本集團落實該公佈所述的業務策略。特許人擬利用其營銷及技術經驗和知識安排相關商戶、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會員積分計劃，讓有關用家能夠在統一會員積分兌換網店，使用相關會員積分向相關商戶、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董事會看好會員積分兌換網店的業務前景。

由於發展電商平台及／或會員積分兌換網店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此概不保證電商平台及／或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推出後能夠獲得利潤甚或其能否推出。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或吸納客戶／會員使用電商平台及／或會員積分兌換網店。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強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曾勇耀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